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40號

原　　告　皇家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林進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蓁嬅間請求給付門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5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黃蓁嬅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